

在中國文學史上，王梵志不是一個陌生的人物。自從敦煌文獻典籍發現以後，王梵志的詩，成爲中外人士研究論述的對象，因此，他的名字，也就成爲大家共知共曉的人物。雖然，梵志的詩，沒有收錄在全唐詩裏，但是，這不是表示他的詩不夠資格入選，而是全唐詩的編輯者一個無知的錯誤所導致。胡適在「白話文學史」一書裏說，全唐詩的編者，因爲誤認梵志爲宋朝時代的人，所以未將他的詩編入。梵志是隋唐時代的詩人，這是有歷史可稽的，他底詩，不僅爲當時唐代許多詩人所推重，而且，寒山拾得與白居易的詩，都是受了梵志的風格影響而來的。從事唐詩思想史研究的人，是會承認這一論斷的。由於全唐詩編者的這一無知錯誤，幾乎使我們這位大名鼎鼎的白話詩人，被後人所遺忘。如果不是敦煌文獻典籍的出現，梵志的詩卷出現於其中，我們真不敢想像，王梵志還會重現於中國文學史上。

中國民族，是個創造歷史文獻的民族，但是，無庸置疑的，也是一個不知珍視歷史文獻保存的民族。以王梵志的詩而論，除了敦煌卷子裏，保存了別人抄錄



王梵志詩校錄

讀敦煌膠卷筆記之六



的王梵志的詩若干殘卷之外，我們在其他地方，差不多看不到梵志的詩卷了。梵志的詩，在唐代是相當流行的，而且流傳的區域非常遼濶，我們從西南與東南的文人學士，引用梵志詩的情形，可以推斷出來。敦煌文獻，只是中國這個幅員廣濶的國家，西北僅是一隅，除了西北一帶之外，我們還有廣濶的土地，流傳着梵志的詩，爲什麼現在僅有敦煌石室保存的殘卷，其他就見不到梵志的詩了，這不是證明了中國民族不重視保存古人的典籍嗎？中國民族是個優秀的民族，其文化水準相當高，唐詩是代表了中國歷史上一個時代的文學特色，梵志不是一個普通詩人，爲什麼他的詩竟在中國遭致失散，僅見於敦煌典籍，這是一個令人不解的問題。

關於王梵志的歷史，二十五史裏沒有他的傳記，在其他的典籍裏，記載的也不多。宋初編的「太平廣記」（九七八年編成，九八一年印行）卷八十二有「王梵志」一條，注云「出史遺」。這史遺是何書，我們無從查考。這一條裏記載王梵志的歷史資料非常簡單，且多神話，現在我們將

它抄錄於下：

王梵志，衛州黎陽人也。黎陽城東五十里有王德祖，當隋文帝時（五八一——六〇四），家有林檎樹，生瘻大如斗，經三年，朽爛。德祖見之，乃剖其皮，遂見一孩兒抱胎而出。德祖收養之。至七歲，能語，曰：『誰人育我？復何姓名？』德祖具以實語之，因名曰：『林木梵天。』後改曰『梵志』。曰：『王家育我，可姓王也。』梵志乃作詩示人，甚有義旨。

「太平廣記」這段記載，雖然屬於神話，然而可以考見的，却有三事：一是梵志生於衛州黎陽，就是現在的河南濬縣。二是梵志生於隋文帝之時，約為六世紀之末的人，三是唐朝時代已經有關於梵志的神話，因此，可以想見梵志的詩在唐朝相當風行，民間才有關於他的神話流行。

除了「太平廣記」所記，唐人馮翊的「桂苑叢談」（唐代叢書初集）裏，也有「王梵志」一條，其文與「太平廣記」相同，唯文字上略有異文，其異文可以較正太平廣記之誤。一般而觀，「太平廣記」與「桂苑叢談」所記，大抵出於同一來源，而馮翊所記較早，故訛誤亦少。馮翊的事跡不可考，其桂苑叢談所記，多為唐懿宗唐僖宗咸通乾符間（八六〇——八七九）的事。桂苑叢談的成書，大抵寫於公元九〇〇年左右，比之太平廣記的編纂（九七八），約早八十年。我們將這條文字錄下，可與太平廣記對勘：

王梵志，衛州黎陽人也。黎陽城東十五里有王德祖者，當隋之時，家有林檎樹，生瘻大如斗。經三年，其瘻朽爛，德祖見之，乃撤其皮，遂見一孩兒抱胎而出。因收養之。至七歲，能語，問曰：『誰人育我？』及問姓名。德祖具以實告。因林木而生曰『梵天』，後改曰『志』。（曰：）『我（王）家長育，可姓王也。』作詩諷人，甚有義旨，蓋菩薩示化也。

對觀了桂苑叢談與太平廣記的文字，我們明確地知道，太平廣記是根據桂苑叢談而來的。

儘管桂苑叢談與太平廣記所記之王梵志的歷史，近於神話，不足以信，但梵志出生的時代，是當隋文帝之世，這是可以確認的。所以，我們推定王梵志的時代，約當西元六世紀至七世紀時的人。倫敦與巴黎所藏的煌敦唐代寫本「歷代法寶記」長卷中，其中有無住和尚的語錄，說：

（無住）尋常教誡諸學道者，恐著言說，時時引稻田中螃蟹問眾人不會（會不？）。又引王梵志詩：『慧眼近空心，非關觸髓孔。對面說不識，饒你母姓董！』（大正五一·一九三上）

無住是屬於保唐宗的，為無相的弟子，死於唐德宗的大曆九年（七七四），住在成都保唐寺，終身似乎未出四川。無住的語錄裏既然引用到王梵志的詩，可見梵志的詩已經流行到四川，為大家所重視。古代的交通不便，典籍的流傳都靠輾轉手抄，梵志生於河南，由河南而流傳四川，當然其中經過一段時間的，從歷史時間的層次上，我們相信梵志是七世紀的人。

王梵志的名字來由，桂苑叢談與太平廣記，雖然有所記述，但在熟悉佛經的人，一看便知，這是來自佛經的。誠如唐代的另一著名詩人——王維，字摩詰，佛教徒一看即知，這是將維摩詰的名字全部套用了。王梵志自然也不例外，他的名字來自於佛經，代表了他是佛教徒。至於他的詩，當然也是屬於佛教的，非比一般吟風弄月的詩了。

我在世界宗教研究院閱讀斯坦因的煌敦卷子期間，在煌敦卷子裏，見到王梵志詩的五個殘篇寫卷，斯坦因的編號是：S七七八、S二七一〇、S三三九三、S五四四一、S五七九六。胡適的「白話文學史」裏，記載法國的伯希和的敦煌卷子，也有王梵志詩的四個殘卷。伯希和的編號是：P二七一八、P二八四二、P二九一四、P四〇九四。法國的這四個卷子，資料非常詳細，據胡適所記：一、P二七一八號這個卷子，是末開寶三年壬申（按開寶五年為壬申，西曆九七二；開寶三年為庚午）閻海真寫本。此卷是第一卷，為第一卷最完善的寫本。二、P二八四二號卷

子，是漢乾祐二年己酉（九四九）高文□寫本。這個卷子是一個小孩子的習字本，只寫了十多行，也是第一卷中的詩。三、P二九一四號卷子，是漢天福三年庚戌（按漢天福只有一年，庚戌爲乾祐三年，九五〇）金光明寺僧寫本。此本題爲王梵志詩卷第三〇四、P四〇九四號卷子，爲漢乾祐二年己酉（九四九）樊文昇寫本。末二行云：王梵志詩集一卷。我們根據這些資料所記，王梵志的詩大抵分爲上中下三卷。當然有些寫本並沒有明顯地依據這樣的卷數去記載。

我讀斯坦因敦煌卷子的時候，因爲王梵志的詩卷編號不在一起，前前後後，無法將其集中於一處閱讀，作一比較分類，知道何者是同一詩卷的殘卷，何者是屬於某一卷的詩卷，連綴歸類，做一綜合的研究。這是非常遺憾的事。當我閱讀斯坦因敦煌膠卷期間，我在世界宗教研究院的圖書架上，發現劉半農的「敦煌掇瑣」一書。此書是劉半農在法國求學期間，抄錄伯希和的敦煌卷子輯錄而成。伯希和編號P二七一八號的這個卷子，被收錄在「敦煌掇瑣」裏面，題爲「王梵志詩一卷」。劉先生抄錄這卷詩的時候，曾經參校過P三二六六號卷子，他在此詩前面所做的眉註說：「此詩別有三二六六號一本，首尾不完，今以參校異同，附注本文之下。」胡適的「白話文學史」，記法國的敦煌卷子，王梵志的詩只有四個寫本，三二六六號不在這四個寫本之內。胡先生不知道三二六六號也是王梵志的詩卷，大抵是因這個卷子「首尾不全」的緣故，以致使我們這位擁有博士頭銜最多的傑出學人，而被矇騙過去。相反地，劉先生却能依其文字，知道三二六六號與二七一八號，爲同一卷子，做細心的參校異同工作，這分治學的功力，胡先生又要輸於劉先生一籌的。

英國的敦煌卷子，王梵志詩的五個寫本，S七七七八號，收錄在大正藏第八十五冊裏，題爲「王梵志詩集」。但是，這是一個不完整的寫本，除了後面缺少若干，前面有若干殘缺不見的字。大正藏所收王梵志的詩，僅有此一個卷子。我真不了解，日本人爲什麼不將王梵志的其他詩卷收集起來，做一綜合的校勘整理，將它編入大正藏裏？從日本學者所做收集敦煌典籍的資料上看，

他們是得到英國與法國的全部敦煌寫卷的攝影，既然資料豐富，完整齊全，做校勘的整理工作並不太難，爲什麼日本學者只收錄了王梵志的一個詩卷，而放棄其他詩卷呢？這是我始終想不通的問題。過去我對日本學者所做的古籍整理工作，評價很高，非常推崇，但是，自從我讀完了英國的敦煌卷子以後，再看日本學者所做的整理工作，從懷疑、不滿、反感，一連串的不同心情出現，所以，我對日本學者所做的整理古典工作，不能不做重新估價了。如果我是參與大正藏敦煌典籍收集的人，英法的資料既然齊全，我會將王梵志的詩做番細心的校勘整理，作完美的交代。

S三三九三號這個寫卷，與法國P二七一八號的卷子，爲一個相同的寫卷。我讀到劉半農先生「煌敦掇瑣」王梵志詩的時候，特地與S三三九三號卷子做了一番精細的校勘工作，這二個相同的寫卷，其中又發現許多異同的字，有些異同的字，S三三九三號，反而與P三二六六號完全相同。這三個寫卷究竟誰先誰後，誰是抄錄誰的；異同的字，何者是正，何者是誤，除就文意上明顯地判斷若干之外，其他實在難以一一分別斷定。由這一校勘工作中，我們發現，敦煌的一般寫卷，不論共有多少相同的卷子，彼此之間，文字上多多少少總有異同的字，這大致是一般手鈔本的共同現象。這類異同的字，孰正孰謬，唯有作者本人才能明確地判斷，後人的校訂，總是一樁吃力難臻完善的事。王梵志詩共有上中下三卷，筆者限於敦煌文獻資料的不足，不能做全部的校錄，現在僅根據法國的P二七一八號寫卷，與英國的S三三九三號卷子，作一校錄。將來如有因緣，蒐集到其他部分的詩卷，我們再做繼續研究的校錄工作。

下面，我們以劉半農輯錄的「敦煌掇瑣」，法國伯希和P二七一八號卷子爲藍本，與英國斯坦因S三三九三號卷子對勘，並作校注於下。

王梵志詩一卷

兄弟須和順，叔姪莫輕欺，財物同□□①，□□②中莫畜

私。

夜眠須在後，起則每須先，家中勸檢校，衣食莫令偏。

兄弟相怜愛，同生莫異居，爲③人欲得別，此則是兵奴

好事須相讓，惡事莫相推④，但能辨此意，禍去福招⑤

來。

昔日田⑥眞□⑦，庭荆當即衰，平章却不異，其樹復⑧

還滋。

孔懷須敬重，同氣並連枝，不見恆山鳥，孔子惡聞離。

兄弟寶⑨難得，他人不可瞋⑩，但尋莊子語，手足斷難

論。

尊人相逐出，子莫向前行，識事須相逢⑪，情知乏禮生

尊人共客語⑫，側立在傍聽，莫向前頭鬧，喧亂作鴉鳴

主人無床枕，坐且捉狗狐，莫學痛⑬才漢，無事棄他門

立身行孝道，有⑭事莫爲慳，行使⑮長無過，耶孃高枕

眠。

耶孃行不正，不⑯事任依從，打罵但知默，無應即是能

尊人嗔約束，共語莫江降，縱有些些⑰理，無煩說短長

有事須相問，平章莫自專，和同相用語，莫取婦兒言。

耶孃年七十，不得遠東西，出後傾危起⑱，元⑲知兒故

違。

耶孃絕年邁，不得離傍邊，曉夜專看待，仍須省睡眠⑳

四大乖和起，諸方請㉑療醫，長病煎湯藥，求神覓好師

親中除父母，兄弟更無過，有莫相輕賤，無時自認他。

主人相屈至，客莫先入門，若是尊人處，臨時始打㉒門

親家會賓客，在席有尊卑，諸人未下筋，不得在前椅（

一本作椅）。（幻生按：一本即指P三二二六號寫本，下同）

親還同席坐，卑㉓莫上頭（此句原本脫一字，一本作「

知卑莫上頭」），忽然人炷㉔責，可不象中羞。

尊人立莫坐，賜坐莫背人，存㉕坐無方便，席上被人嗔

尊人對客飲，卓立莫東西，使喚須依命，弓身莫不齊㉖

尊人與須（一本作酒）㉗喫，即把莫推辭，性少由㉘方

便，圓隔（一本作融）莫遣（一本作遣）知。

尊人同席飲，不問莫多言，縱有文章好，留將餘處宣。

巡來莫多飲，性少自須監，勿使聞狼相（一本作「使勿

聞狼狼」）㉙，交他諸客嫌。

坐見人來起㉚，尊親盡遠迎，無論貧與富，一概忽須平

黃金未是寶，學問勝珠珍，丈夫無伎藝，虛諾一世人。

養子莫徒使，先教勸讀書，一朝乘駟馬，還得似相如。

欲得兒孫孝，無過教及身㉛，一朝千度打，有罪更須嗔

養兒從少打，莫道恰不答㉜，長大欺父母，後廻（一本

作悔）㉝定無魚（一本作疑）㉞。

男年七十八，（一本作十七八），莫遣倚街衢，若不行

奸盜，相构㉟即榻（一本作摺）蒲。

有兒欲娶婦，須擇大家兒，縱使無姿首，終成有禮儀㊱

有女欲嫁娶，不用絕高門，但得身超後，錢財惣莫論。

欲得依（一本作於）㊲身吉，無過作㊳是非（一本作莫

是非），但知牢閉口，禍去阿你（一本作泥志）㊴來。

飲酒妨生敬（一本作計）㊵，榻（一本作構）㊶蒲必㊷

飲酒妨生敬（一本作計）㊵，榻（一本作構）㊶蒲必㊷

飲酒妨生敬（一本作計）㊵，榻（一本作構）㊶蒲必㊷

飲酒妨生敬（一本作計）㊵，榻（一本作構）㊶蒲必㊷

飲酒妨生敬（一本作計）㊵，榻（一本作構）㊶蒲必㊷

飲酒妨生敬（一本作計）㊵，榻（一本作構）㊶蒲必㊷

破家，但看此等色，不久作窮查（一本作茶）^{④③}。

見惡須藏掩，知賢唯讚揚^{④④}，但（一本作若）^{④⑤}能依此語，秘密立身方。

借物索^{④⑥}不得，貨錢不肯還，頻^{④⑨}來論即鬥，還在阿誰邊。我^④噴得也磨^{④⑦}。

借物索^{④⑥}不得，貨錢不肯還，頻^{④⑨}來論即鬥，還在阿誰邊。隣並須來往，借取共交通，急緩相憑仗^{⑤⑩}，人生莫不從。

長幼同歡（一本作欽）^{⑤①}敬，稱^{⑤②}尊莫不尊（一本作遵），且^{⑤③}能行禮樂，鄉里自稱人。

停（一本作庭）^{⑤④}客勿咤狗，對客莫頻眉，供給千餘自^{⑤⑤}，臨時請不饑。

親客號不疎，建喚則須喚^{⑤⑥}，食食^{⑤⑦}寧且休，只可待他散。

爲客不呼客，去必主人噴，欲得能行事，無過莫避人。逢人須斂手，避道莫前盪（一本作湯）^{⑤⑧}，忽若^{⑤⑨}相衝着，他強^{⑥⑩}必自傷。

惡口深乖禮，徐中却沒文，若能不罵詈，即便是賢人。見貴當須避，知強遠利他，高飛能去網，壹^{⑥①}得值伍羅。

結交須擇善，非識（一本作譜）^{⑥②}莫與心，若知管鮑志，還共不分金。

惡人相遠離，善者近相知，縱使天無雨，陰雲（一本作雲陰）^{⑥③}自潤衣。

有德之（一本作人）^{⑥④}心^{⑥⑤}下，無才意即高，但看行濫物^{⑥⑥}，若箇是堅牢。

典使頻多擾，從少（一本作饒）^{⑥⑦}必莫噴，但知多與^{⑥⑧}酒，火艾不欺人。

惡人相觸誤^{⑥⑨}，彼（一本作被）^{⑦⑩}罵必從饒，喻若園中匪^{⑦①}，由如得雨澆。

罵妻早是惡，打婦更無知，索強欺得客，可是丈夫兒。

有勢不煩意，欺他必自危，但看木裏火，出則自燒伊。

貧親^{⑦②}須拯濟，富眷不煩饒，情知蘇蜜味，何用更添高。

有錢莫掣權^{⑦③}，不得是（一本作事）^{⑦④}奢華，鄉里人儻惡，差科必破家。

他貧不得笑，他弱^{⑦⑤}不得欺，但看人頭數，即須受^{⑦⑥}。逢迎莫不安欠二，爪魚在腸裏，善惡有千般^{⑦⑦}。

在鄉須下意，爲客莫高心，相見作先拜，膝下沒黃金。貧人莫簡棄，有食最須呼，但惠封瘡藥，何愁不奉珠。

得言請莫說，有語不須傳，見事如不見，終身無過憊。無心^{⑦⑧}莫充保，無事莫作媒，雖悉^{⑦⑨}鄉人意，終身無災

害。雙陸智人戲，鬪碁出專能，解時^{⑧⑩}終不惡，久後與仙通。

附註：

①「財物同□□」，S三三九二作「財物同相積」。

②「□中莫畜私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莫中莫畜私」。

③「爲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若」。

④「堆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推」。

⑤「招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將」。

⑥「田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填」。

⑦「真□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真分」。

⑧「復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重」。

⑨「寶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保」。

⑩「噴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親」。

⑪「識事須相逢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識事相逢見」。

⑫「客語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客飲」。

⑬「莫學痛才漢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莫學庸才漢」。

⑭「有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雀」。

⑮「行使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但能」。

⑯「不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万」。

⑰「態些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奢奢」。

⑱「起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去」。

①9 「元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无」。
②0 「仍須省睡眠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仍須更省眠」。

②1 「請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早」。

②2 「打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打」。

②3 「卑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知卑」。

②4 「炷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恠」。

②5 「存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在」。

②6 「幻生按：S三三九三號這首詩，其中脫落二字，原文爲：「尊人對客飲側莫東西喚須依命弓身莫不齊」。二者對勘，第一句及第四四句全同，二三兩句，因S三三九三號少「卓立」及「使」三字，而增一「側」字，無法使之成爲五言詩句，此殆S三三九三號抄錄者發生之錯誤，未及覺察所致。

②7 「須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酒」。

②8 「由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無」。

②9 「相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狼」。

③0 「起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去」。

③1 「無過教及身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無教及一身」。

③2 「答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答」。

③3 「後廻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後悔」。

③4 「無魚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無疑」。

③5 「相拘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相拘」。

③6 幻生按：S三三九三號寫卷，無此首詩。

③7 「依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於」。

③8 「作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莫」。

③9 「阿你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阿寧」。

④0 「敬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計」。

④1 「榻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楞」。

④2 「少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心」。

④3 「查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忝」。

④4 「讚揚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讚揚」。

④5 「但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若」。

④6 「借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昔」。

④7 「也磨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夜摩」。

④8 「索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色」。

④9 「頻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貧」。

⑤0 「仗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丈」。

⑤1 「歡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飲」。

⑤2 「稱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如」。

⑤3 「且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但」。

⑤4 「停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庭」。

⑤5 「自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日」。

⑤6 「親客號不踈，建喚則須喚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親客無踈伴，須盡喚須喚」。

⑤7 「食食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食了」。

⑤8 「前盪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煎湯」。

⑤9 「忽若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忽然」。

⑥0 「強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強」。

⑥1 「壹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豈」。

⑥2 「識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知」。

⑥3 「陰雲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雲陰」。

⑥4 「之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人」。

⑥5 「心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身」。

⑥6 「物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勿」。

⑥7 「少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饒」。

⑥8 「與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爲」。

⑥9 「悞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誤」。

⑦0 「彼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被」。

⑦1 「匪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韭」。

⑦2 「親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來」。

⑦3 「懼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護」。

⑦4 「是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事」。

⑦5 「弱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若」。

⑦6 「即須受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即須受豪迎」。

⑦7 「逢迎莫不安久二」七字，S三三九三無。幻生按：上一首詩及此首詩，法國卷子均脫落二字及三字，細勘其詩文，此首前面「逢迎」二字，却爲上一首末後二字。如此，則此首詩，法國卷子脫落五言一句，英國卷子脫落五言二句。

⑦8 「心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親」。

⑦9 「悉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失」。

⑧0 「明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事」。